臺北人事簡訊

2026年6月份

6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翠娟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新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本處115.5.4北市人任字第1153003603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鬆綁遴補府外薦任官等之高資低用人員作業程序並自115年5月21日生效。**

(本府115.5.21府授人任字第1153004153號函知)

●**為完備本府公務員申請赴陸管制機制，並配合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14年12月31日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115年2月23日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有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本府業於115年4月24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規範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二、增訂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須符合赴陸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明定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報送程序。

三、增訂現職及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由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九個工作日前」修正為「十四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增訂現職及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核辦權責。

五、修正本府各機關（構）知悉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若有異常事項或失聯之情事，應依赴陸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府115.4.24府授人考字第1153003303號函知)

●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l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1人為限。

(本府115.4.28府授人考字第1150118450號函轉)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並自115年5月6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4點：配合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每年總獎額以15名為原則，並取消團體獎獎額上限之規定。

二、修正第6點：增訂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以簡報詢答方式進行，並刪除實地訪查，以符實際。

三、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刪除傑出貢獻獎遴薦個人及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並修正評審委員之組成、遴聘方式及表揚大會辦理期程等規定。

(本處115.5.13北市人考字第1153003913號函轉)

●為建立明確、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訂定「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保作業指引），請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員工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調查處理，應確實依據或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前開作業指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15.5.13府授人考字第1150120530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為利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所任職務月數」及同條第4項「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規定，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該部業舉例說明，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本處115.5.27北市人考字第1153004478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並自115年5月18日起生效。

(本府115.5.18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783號函知)

●有關本府前以114年2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799號函就114年1月1日起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每月最低工資1.1倍事宜，自115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以每月最低工資1.1倍為基準，就月薪（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不足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或晉薪而併銷；至其他人員仍依上開本府114年2月13日函規定辦理。

(本府115.5.25府授人給字第1150121131號函知)

業務叮嚀

●考選部製作「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並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國考懶人包/原住民族特考項下，可自行運用參考。

(本處115.5.5北市人任字第1150119571號函轉)

●為使同仁恪遵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及適用對象，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事宜。

(本府114.12.31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117號函轉)

●為推廣自救救人知能，有關「增強急救韌性，全民急救課程」數位課程已於115年5月6日上架臺北E大，請將該課程列入各機關（構）學校必要業務學習課程，並請積極宣導所屬員工完成2小時學習時數。

(本處115.3.25電子郵件及本處115.5.13北市人考字第1153003955號函知)

●重申本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機制，以及如經主管人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或執行職務加班起訖時間之認定方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並維護生活品質。

(本府115.5.4府授人考字第1153003628號函知)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係經由符合法定程序之訪談、證據蒐集、事實比對及整體情境判斷後而形成調查結論，防護委員會如未有具體理由或新事證之情況下變更調查結果，將使調查程序流於形式，削弱調查機制之專業性、公正性與當事人信賴，亦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二、是防護委員會如認調查結果係因證據蒐集不足、調查程序有疑義或有其他不完備之處，應敘明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調查或釐清事實；如係對於調查結果之認定有不同判斷，而認有變更調查結果之必要，則應載明不同之判斷基礎及不採用調查結果之具體理由，始得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本府115.5.15府授人考字第1150121549號函轉)

●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5年6月1日起生效。

(本府115.5.5府授人給字第1150119637號函轉)

●補充說明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之補助範圍，自本府115年4月16日函發以後，本府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含公（政）務人員、教師、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自持有「孕婦健康手冊」起至分娩、早產或其他原因終止妊娠狀態之日止，施行之產前及

孕期健康檢查，得依本府115年4月16日函規定，檢據申請補助。

(本府115.5.11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7672號函知)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自115年6月1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

(本府115.5.18府授人給字第1150003526號函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婦幼）院區「午後健康檢查專案」，請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公教人員參考運用。**

(本府115.5.28府授人給字第1153004628號函轉)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福利，本處賡續以本府名義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適用對象參考運用。**

(本處115.5.28北市人給字第1153004652號函知)

人事驛站

- 公園處人事室邱建志科員調任人事處給與科科員，派令自115年5月1日生效。
- 捷運局人事室謝瀞儀股長調陞人事處給與科專員，派令自115年5月1日生效。
- 公園處人事室劉瑞文助理員調任美術館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115年5月1日生效。
- 市場處人事室胡亮萱助理員調陞該處人事室科員，派令自115年5月14日生效。
- 北市聯醫人事室李育綾股長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5年5月15日生效。
- 北水處人事室蕭惠文股長調任捷運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5年5月15日生效。
- 衛生局人事室楊雅鈞科員調任人事處任用科科員，派令自115年5月22日生效。
- 主計處人事室呂明芬股長調任工務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5年5月26日生效。
- 木柵國中人事室林志強主任調任仁愛國中人事室主任，林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實踐國中人事室黃碧慧主任遞補，黃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北政國中人事室劉娟伶主任遞補，劉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興福國中人事室李聖璽主任遞補，李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雨聲國小人事室周文隆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5年5月26日生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芝錡視察調任兵役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5月27日生效。
- 臺北特教人事室謝佩娟主任調任啟明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5月29日生效。
- 動物園人事室楊臻宜助理員調任教育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115年5月30日生效。

榮譽榜

●**115 年 5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行政院獎牌

- 李四川前副市長